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1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羅冠聰議員

列席議員 : 郭家麒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陳淑莊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曾裕彤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署任)
江敏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支援部總督察(總務)(支援科)
戚夏瑜女士

議程第 III 項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2
丘卓恒先生, JP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B2
蔡宛珊女士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
曾永鴻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支援課)
鄭瑞安先生

議程第 IV 項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MBS, MBB, GMSM, AE

政府飛行服務隊署理一級空勤主任(行動 1)
李健祥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A1
陳子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664/16-17(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向委員發出張超雄議員和邵家臻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提交的聯署函件。主席表示，該聯署函件將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內的"懲教署在復康及社區教育方面的工作"項目下討論。

II. 警務處拘留及羈押管理
(立法會 CB(2)1761/16-17(01) 至 (02) 及
CB(2)1774/16-17(01)至(02)號文件)

2.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警方在拘留及羈押管理方面的政策。

3.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警方的拘留及羈押管理"的參考便覽。

設置閉路電視攝錄機以監察羈留室內的情況

4. 梁繼昌議員表示，英國近年已於羈留室內裝設閉路電視攝錄機。雖然很多歐洲國家的私隱法例較香港嚴謹，但歐洲人權法院在多宗案件中指出，在羈留室內設置閉路電視攝錄機是防止被羈留者逃走或作出自殘行為的合理手段。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羈留室內加裝閉路電視攝錄機。

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有利用閉路電視攝錄機進行羈留設施的安全管理工作的情況。他表示，所有設有羈留室的警署內均設有

閉路電視攝錄機，以監察通往羈留室的通道及出入口。死因裁判法庭曾向警方建議設置閉路電視攝錄機，以監察羈留室內的情況。警方現正積極研究該項建議，當中須考慮有關必要性、相稱性、對私隱的影響等方面的法律意見，以及為羈留室設置具攝錄功能的閉路電視攝錄機，需要提供充分理據。

6. 田北辰議員表示，閉路電視攝錄機已有效促進執法及偵查罪行的工作。他認為，警方可先行設置不具攝錄功能的閉路電視攝錄機，以監察羈留室內的情況，然後待相關法律及私隱問題獲得解決後才加入攝錄功能。

7.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近年被羈留人士自殺的數目，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時間表，安裝具攝錄功能的閉路電視攝錄機，以監察羈留室內的情況。

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死因裁判法庭曾於 2015 及 2016 年就被羈留人士提出若干建議，警方已落實其中大部分建議。警方有意落實死因裁判法庭有關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的建議，以便監察羈留室內的情況，從而有助及早阻止被羈留人士自殘。警方認為增設攝錄功能是有利，因為這可在需要處理有關投訴、紀律調查或死因研訊時提供完整羈留片段。然而，當局必須在安裝該等閉路電視攝錄機之前，先處理相關的法律及私隱問題。

9. 吳永嘉議員關注到，過去 5 年共有 177 名被羈留人士在警署內作出自殘行為或企圖自殺。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警方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提供資料，並詢問上述的統計數字會否構成充分的理由，支持安裝具攝錄功能的閉路電視攝錄機。

1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 5 年企圖自殘或自殺的 177 名被羈留人士中，有 4 名已身故。他表示，閉路電視攝錄機的使用是協助警方履行對被羈留人士應有的謹慎責任的措施之一。進行羈留搜查、每隔 25 分鐘查看羈留設施，以及迅速處理任何在羈留室內發生的事件等措施，亦是警方的要務，以履行對被羈留人士應有的謹慎責任。

拘留管理

11. 陳振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1 段，並詢問已在羈留設施完成改善工程的警署是否符合最新的要求。他又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時間表，改善其餘警署的羈留設施。

1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在 2008 年就羈留設施進行檢討後，經考慮對前線運作的影響，已在警署羈留設施進行改善工程，以加強保安和保障被羈留人士的權利和私隱。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署任)補充，警方已於 2010 年在 3 間警署的羈留設施展開改善工程，當中包括於臨時羈留處及羈留室安裝冷氣及改裝聚碳酸酯不碎膠門和幕牆，以減低被羈留人士自殺的可能性。警方亦已為另外 4 間警署展開實地考察及設計圖則等相關工作，並計劃將另外 5 間警署納入下一階段的改善計劃。

13.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警方閉路電視攝錄機系統的盲點問題如何解決。她詢問，警方在拘留管理方面，是否有充足而清晰的指引，例如訂明在何種情況下進行羈留搜查，以及是否須在被羈留人士每次短暫移離羈留室後，在其返回有關設施時再次對其進行羈留搜查。

1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以負責任的態度推出警署羈留設施的改善措施。警方部署在羈留室通道及入口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並定時巡查羈留設施，藉此使警署羈留設施的安全得到保障。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署任)補充，值日官會定時巡查警署的羈留設施，以確保羈留室於保安、安全及衛生方面均達到相關要求。警方在拘留管理方面已訂有清晰指引。至於對被羈留人士的羈留搜查，他表示，在 2008 年之前，每次在他們返回羈留室前，警方都會對他們進行羈留搜查。按照立法會轄下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警方自 2009 年 4 月起實施經修訂的安排。根據經修訂的安排，若在緊接將被羈留人士收押於羈留室之前已對其進行搜查，則值日官可決

定是否須在被羈留人士每次短暫移離羈留室後返回有關設施時，對其再次進行搜查。

15. 副主席表示，警方有責任履行對被羈留人士應有的謹慎責任。他表示，巡查被羈留人士的相隔時間，可由每隔不多於 25 分鐘縮短至每隔 10 分鐘或 15 分鐘查看被羈留人士。當局亦可考慮使用配備閉路電視攝錄機的機械人，監察羈留室內的情況。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述建議將會轉達予羈留管理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考慮。

16. 姚思榮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7 段，並詢問過往是否曾多次出現兩名或以上被羈留人士同時被收押在一個羈留室內的情況。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的政策是在羈留設施空間容許的情況下，維持一人一羈留室的收押原則，以減低被羈留人士在羈留室內互相傷害的機會。當缺乏空置的羈留室時(通常是由於同一時間被捕人數眾多所致)，3 名或以上而非兩名的被羈留人士便可能同時被收押在一個羈留室內。姚議員又詢問，被羈留人士於羈留室內互相傷害的個案是否甚多。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署任)回應時表示，此類個案甚為罕見。

17. 姚思榮議員察悉，在過去 5 年共有 177 名被羈留人士於警署內作出自殘行為或企圖自殺。他表示，有必要檢討警方對被羈留人士的自殘及自殺傾向所作的評估工作。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述建議將會轉達予檢討委員會考慮。

18. 羅冠聰議員表示，應規定警務人員在指明時限內處理被羈留人士就照顧其醫療需要提出的要求。保安局局長表示，上述建議將會轉達予檢討委員會考慮。

19. 郭家麒議員表示，一名被羈留人士曾投訴不獲准服用哮喘藥，而另一名女性被羈留人士則投訴一名男性警務人員被發現在其羈留室外巡邏。

20. 羅冠聰議員表示，一名發燒的被羈留人士須等候兩個小時才獲醫生診視。一名長期服用藥物

的被羈留人士須等候 20 小時才獲派發所需藥物。他關注到，獲調派處理被羈留人士的警務人員不足。當男性警務人員被發現在女性被羈留人士的羈留室外巡邏時，現場並無女性警務人員。

21.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署任)表示，警方有既定指引及程序巡查羈留設施。若有需要由男性值日官到女羈留設施進行督導巡查，一名女性警務人員應先被調派至有關的羈留設施，以確保在該男性值日官到有關的羈留設施進行督導巡查前排除私隱問題。若有人違反有關程序，受屈人士可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署任)補充，有關照顧醫療需要的要求會優先獲得處理。儘管如此，被羈留人士只會在經醫生評估其醫療需要後，才獲准服藥。

22. 邵家臻議員表示，他是一名糖尿病患者，因此他如遭拘留，必須服用藥物。他認為，政府當局不但應就警方處理被羈留人士的醫療需要設定時限，還應在評估是否有自殺傾向方面，向警務人員提供充分培訓及指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述建議將會轉達予檢討委員會考慮。

23. 馬逢國議員察悉，過去 5 年共有 4 名被羈留人士於羈留設施內自殺身亡。他要求警方就該等被羈留人士的自殺方法提供資料。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兩名被羈留人士用衣物自縊身亡，另一名被羈留人士則用毛氈上吊死亡。警方現仍在調查一名於 2017 年 5 月自殺身亡的被羈留人士的死因。

須予"特別看管"的被羈留人士

24. 林卓廷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7 及 8 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須予"特別看管"的被羈留人士所採取的措施的詳情。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管理及巡查羈留設施的一般措施載列於政府當局文件第 7 段。對於須予"特別看管"的被羈留人士，警方會作出特別安排以進一步保障他們及與他們接觸的人士的安全。明顯或已知有自殺傾向的被羈留人士，在整個被羈留期間，會時刻有警務人員看守。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署任)補

充，被羈留人士如曾有作出嚴重暴力行為的記錄，亦會時刻有警務人員看守。

25. 林卓廷議員詢問，一名於 2017 年 5 月因強姦而被捕、繼而於秀茂坪警署自殺身亡的被羈留人士，是否曾被列作"特別看管"人士。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死因裁判法庭將會就案中被羈留人士的死亡召開死因研訊，他不宜提供有關該案件的資料。根據一般守則，負責調查有關案件的警務人員會就應否把某羈留人士列作"特別看管"人士，向值日官作出建議。

26. 楊岳橋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8 段，並詢問當局以何準則決定應否把某被羈留人士列作"特別看管"人士。

27. 馬逢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類被羈留人士須予"特別看管"。

2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須予"特別看管"的被羈留人士包括：曾有嚴重及暴力罪行記錄、曾使用槍械或炸藥犯案的被羈留人士；涉嫌或被控以嚴重及暴力罪行、使用槍械或炸藥犯案的被羈留人士；警方代其他政府部門或廉政公署羈留的被羈留人士而有關部門曾特別要求對其作"特別看管"；曾經越押或相信極有可能會逃走的被羈留人士；以及明顯或已知有自殺傾向的被羈留人士。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署任)補充，有關案件的主管可向值日官轉達其要求，即將某被羈留人士列為"特別看管"人士。值日官亦會將有關情況告知負責該羈留設施的分區指揮官。

羈留管理檢討委員會

29.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4 段，並詢問不屬警務人員的人士有否獲委任為檢討委員會(成立於 2017 年 6 月)的成員。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檢討委員會將進行的全面檢討的範圍、完成檢討的時間表，以及檢討報告會否公開，提供資料。

30.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署任)回應時表示，檢討委員會由來自不同警察分區的人員組成，已於 2017 年 6 月舉行首次會議，並將會就有關政策及程序、設施及環境、資訊科技支援、訓練及與前線溝通等範疇作全面檢討。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把警方所作的全面檢討的結果告知立法會。

其他事宜

31. 毛孟靜議員和梁國雄議員關注到，社會民主連線的吳文遠先生最近曾投訴他在警車上遭警務人員揮拳襲擊。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投訴警察科曾接獲有關此事的投訴，並會按照既定程序作出處理。他強調，現時對羈押被羈留人士的事宜，已有清晰的指引及記錄。

32.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探訪懲教院所期間，他留意到懲教院所內設有閉路電視攝錄機，而拍攝所得的錄影片段會保存 31 天。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所有警方羈留設施及警車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梁國雄議員認為，警車內應設置閉路電視攝錄機，而被捕人士應可選擇是否讓警方使用閉路電視攝錄機攝錄警車內的情況。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車被調配進行的職務十分廣泛，包括運送被捕人士、證人及獲邀前往警署的人士。關於在警車內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的建議，須根據在私隱、必要性及相稱性方面的要求作出考慮。

33. 梁國雄議員和羅冠聰議員表示，他們最近曾被警方羈留接近 24 小時，其間警方並無為此採取任何跟進行動。陳志全議員質疑，警方羈留某人而其間並無採取任何跟進行動的做法是否合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通常不會羈留某人超過 48 小時。按照警方的慣例，只要釋放被羈留人士不會影響警方進行針對被羈留人士的同謀的拘捕行動，警方會在完成所有程序後釋放有關的被羈留人士。他表示，警方在行使拘捕及羈留權力時，必須符合必要性及相稱性的驗證標準。被羈留人士如欲就羈留安排作出投訴，可向警察投訴科作出。

III.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建議實施細節

(立法會 CB(2)1761/16-17(03)及(04)號文件)

34.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建議實施細節。

35. 議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涵蓋的處所範圍

36. 陳振英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把迷你倉納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涵蓋的持牌處所範圍。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待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實施兩年後，政府當局會檢討計劃。檢討的課題將會包括是否需要擴大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涵蓋的處所範圍。

37. 葛珮帆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出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細節的建議表示支持。她詢問，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涵蓋的處所範圍日後會否擴大。

38.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回應時表示，由於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是一項新措施，政府當局會審慎挑選哪類持牌處所應納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涵蓋範圍，而首先挑選的，是火警風險相對較低的處所。政府當局會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實施兩年後作出檢討，包括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涵蓋的處所類別。

根據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涵蓋的處所的發牌要求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

39. 陳振英議員察悉，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實施初期，消防處會對最少 70% 已完成發出證明書工作的相關處所進行審核檢查。他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降低審核檢查的百分比。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視乎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運作經驗，考慮是否降低審核檢查的百分比。

40. 羅冠聰議員察悉，就食物業處所的發牌過程而言，現時由消防處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需時 31 天，而在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後，預計由註冊消防工程师進行有關工作會把所需時間縮短至大約 7 天。他詢問，時間得以縮短是否涉及廢除現行的任何程序。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以普通食肆的牌照申請為例，現時消防處在接獲發牌當局轉介牌照申請後，需要大約 17 個工作天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而在收到有關的牌照申請人通知完成相關消防工程後，消防處則需要約 14 個工作天進行在合規方面的查核及發出證明書。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實施後，預計由註冊消防工程师就普通食肆的發牌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所需的時間，最短可分別縮短至 5 天及 3 天。這是因為市場上可執行相關程序的合資格人手增加，以及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工作時間較具彈性。

41. 羅冠聰議員對讓私人市場參與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做法有所保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進度。保安局局長答稱，當局會就此作出匯報。

42. 姚松炎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8(ii)段時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要求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人士須持有相關專業團體頒授的證書。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建議實施細節，進一步徵詢相關專業團體及相關業界成員的意見。

43. 盧偉國議員對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建議實施細節表示支持。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消防處每年處理有關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工作，及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實施後，消防處的有關工作量會否減少，提供資料。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回應時表示，過去 3 年，消防處平均每年處理需要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服務的牌照申請約有 3 300 宗。

其他事宜

44. 陳振英議員詢問，註冊消防工程师如未能發覺承建商所提供的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會否須承擔刑事責任。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一個人是否須為某項行為承擔刑事責任，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行為背後是否有犯罪意圖的元素。

45. 姚松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文件第11段提述的紀律審裁委員會的組成提供資料。梁國雄議員亦要求當局就註冊事務小組、紀律審裁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準則提供資料，並詢問退休法官會否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回應時表示，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成立的註冊事務小組、紀律審裁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暫定會由消防處的代表、相關專業界別的成員及/或學術界人士組成。

46. 梁國雄議員詢問，為何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不涵蓋香港賽馬會的主要綜合場所和場外投注站。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回應時表示，香港賽馬會位於跑馬地及沙田的主要綜合場所屬公眾娛樂場所，而公眾娛樂場所是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建議涵蓋的其中一類持牌處所；場外投注站則不屬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的擬議持牌處所範圍。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表示，會議將延長至下午4時50分。]

IV.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近岸及山嶺搜索和救援工作
(立法會 CB(2)1761/16-17(05)及(06)號文件)

47.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借助錄影片段，向議員簡介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近岸及山嶺搜索和救援工作。

48.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近岸及山嶺搜索和救援工作"的參考便覽。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人手及裝備是否足夠

49. 葛珮帆議員讚揚政府飛行服務隊致力提供專業的搜索和救援服務。她詢問，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有的人手及裝備能否應付運作需要。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飛行服務隊會不時檢討其人手及裝備的需求，並在有需要時會按既定機制要求增撥資源。

50.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政府飛行服務隊是否有足夠的人手及員工流失率提供資料。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飛行服務隊在2016-2017年度開設了32個新職位，在2017-2018年度將會開設31個新職位。空勤主任的流失率甚低，但是在過去6個月已有3名機師離職。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正透過改善工作條件解決挽留現職機師的問題。

新直升機隊的救援能力

51. 委員察悉，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正操作7架直升機及兩架定翼機。現時由3架大型超級美洲豹直升機及4架中型海豚直升機組成的直升機隊已運作約18年，由2018年起，7架新直升機會將會分批交付香港，以供替換現有的直升機。馬逢國議員關注到2012年至2016年期間近岸搜救任務召喚次數增加了26.5%。他詢問，新直升機與現有直升機在救援能力方面如何比較。

52.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與現有直升機隊比較，新直升機隊的搜救能力較高。7架新直升機的體積會較超級美洲豹直升機為小，但較海豚直升機為大。一架超級美洲豹直升機最多可運載27名乘客，而一架海豚直升機可運載的乘客人數少得多。一架新直升機最多可運載20名乘客，故此新直升機隊的總體載客量會有所增加。新直升機的續航力與超級美洲豹直升機的相若。

2012 年至 2016 年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的近岸搜救統計

53. 何君堯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 III 察悉，政府飛行服務隊在 2016 年進行近岸搜救行動，涉及的飛行時數為 699 個小時。他詢問，一名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每年的平均飛行時數是否 20 至 30 小時左右。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解釋，除近岸搜救工作外，政府飛行服務隊亦涉及其他職務，例如協助紀律部隊進行執法行動，以及為香港天文台搜集氣象資訊。一名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每月的平均飛行時數為 35 至 40 小時左右。

54. 盧偉國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 III，並詢問為何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的 2015 年近岸搜救統計數字較其他年份的為高。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回應時表示，每次搜救行動所涉及的情況及飛行時數各有不同。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26 日